

銘傳大學學生轉系(組)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一年級新生、休學中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。
- 三、 一年級升二年級各學系學生得申請互轉。
二年級升三年級各學系學生，性質相近學系學生得申請互轉。
- 四、 各學系於學生申請轉系之前，得自訂轉系成績最低標準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。
- 五、 需要專業知識能力之學系，得舉行專業知能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轉入。
- 六、 各學系轉入後學生名額，以本系原核定名額為限。如申請人數超過可轉入名額時，以學業平均成績或轉系考試成績決定之。
- 七、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公告轉系後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，或回原系肄業。
- 八、 申請轉系之學生，有家長或監護人者，須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在申請表上簽名蓋章。
- 九、 申請轉系於每年四月辦理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向各學系領取申請表，填妥簽章後，連同成績單（轉二年級學生須繳一上成績單，轉三年級學生須繳前三學期成績單）送請原學系系主任審查簽章（未附成績單者，不予受理）。
 - (二) 在規定時限內，送繳擬轉入學系，經轉入學系甄審（含筆試、口試）通過，由轉入學系系主任簽章後，彙轉註冊組。
 - (三) 註冊組彙整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 - (四) 轉系核准後，必須俟下學期成績結算且未達退學標準方才生效。
- 十、 日間部、第二部學生得相互轉系，其手續均應依核定之轉系標準及程序審核。
- 十一、 轉系學生對於轉入學系一年級或一、二年應修之必修（選）科目及學分，必須補修及格，方得畢業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